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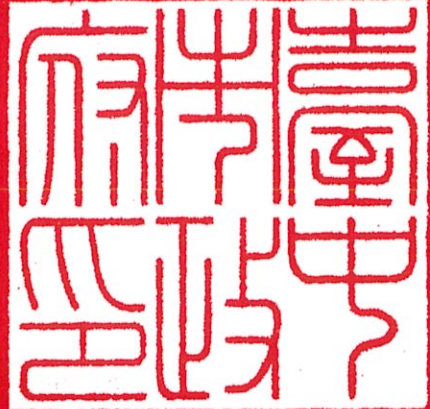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5721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VU VAN BON(護照號碼：P0028****，下稱V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、第45條規定及越南籍外國人TA VAN LAP(護照號碼：C212****，下稱T君)、NGUYEN THI THAM(護照號碼：P0101****，下稱N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5月15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403112號、第11400403113號、第11400403114號、第11400403115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V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、第45條規定，T君及N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查V君、T君及N君已分別於114年2月14日、114年2月13日及114年2月12日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國外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熱 秀 藏 身 市